

泰州庆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26日，泰州庆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泰州庆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泰州庆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顾高镇工业集中区，主要从事塑料包装材料的生产活动。项目总投资为2000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塑料包装材料12000吨、气泡膜1000吨、聚乙烯膜1200吨、印刷聚乙烯膜500吨的生产能力。现已建成年产塑料包装材料12000吨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0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泰州庆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2月17日经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同意。项目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2016年6月底建设完成。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年产塑料包装材料12000吨项目），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

（四）验收范围

针对泰州庆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产塑料包装材料12000吨项目）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变动分析报告，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高速捏合、挤出、粘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VOCs计），收集后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建设单位目前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有：①对厂区内各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②各机械设备配置建筑装置；③增加厂区绿化。本项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经车间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由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VOCs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的VOCs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9种情形之一，符合竣工验收条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做好台帐管理工作。
- 2、加强企业安全环保管理，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营维护工作，按要求及时更换活性炭，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本验收结论仅对本次验收负责，若产品产能、生产工艺、主要设备、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备审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一：验收会议签到表。

泰州庆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6日

杨增 李长林 朱国伟 文金山 孙海心 刘亚斌